

88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1442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西華樂林注射劑
CEFAZOLIN INJECTION "CHI SHENG" (衛署藥製字第
019280號)」(批號EA029)針劑開封後有雜質之不良品案
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0月11日FDA藥字第1000065437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此產品經醫療院所反應經稀釋後內有黑色異物，基於民眾用藥安全，擬於100年9月26日起進行該批號產品回收處理作業程序。
- 三、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